

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(草案)》 合法性审查意见

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(草案)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决策制定主体

大场镇人民政府作为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(草案)》的制定主体，符合法定职权。

二、关于程序履行

决策事项已完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。其中，通过线上线下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召开专家论证会议，风险评估结论为较低，总体可控，未发现明显风险隐患。

三、决策实体内容

1.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》(草案)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未发现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抵触的情形，确保了合法性。

2.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(草案)》的决策内容经过了调查研究，确保了真实性。

3.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(草案)》的预期发展任务经过了反复论证讨论，确保了合理性。

综上，经审查，《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2026-2030)(草案)》制定主体适格，程序规范，内容合法。

予以审查通过。

